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499號

03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6 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

07 被告 勒茲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

10 代理人 陳嘉生

11 被告 陳炫儒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2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6 違約金。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0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被告勒茲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2日
22 邀同被告負責人陳嘉生、被告陳炫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23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
24 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7年4月13日止，自借款日
25 起，第1年起分60期，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26 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年率1.5%機
27 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
28 時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
29 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30 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9月13
31 日起違約不為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

01 第1款約定，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其債務
02 視為全部到期，應將現欠本金73萬23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一併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08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訴卷第13
09 至45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2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3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4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5 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6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8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9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勒茲有限公司
20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陳嘉生、
22 陳炫儒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
23 及規定，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5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嘉晏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原 借 金 額 (新臺幣)
1	65萬9157元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約定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0萬元
2	7萬3229元	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約定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萬元
總計	73萬2386元			